# 石梯镇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渡口至青套村委会)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u>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u>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零二五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	佐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3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47

重要提示: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凡未按要求响应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石梯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渡口至青套村委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HZB-AK-2025-26

项目名称:石梯镇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渡口至青套村委会)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09,669.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梯镇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渡口至青套村委会)):

合同包预算金额: 809,66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09,66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石梯镇 2024 年农村公 路养护工程项目(渡口 至青套村委会)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9, 669.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梯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渡口至青套村委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梯镇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渡口至青套村委会))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 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至 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 09:00:00至 12:00:00,下午 12:00:00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http://ak. sxggzyjy. 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 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 CA 锁(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

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newsDetail.html?id=285.

- 3. 下载文件: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投标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4.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 购项目投标指南》。
- 6.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7.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www.ccgp-

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oldweb/8a85be3567ed234 60167ed36804d0009.html)要求,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中标供

9.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应商承担责任。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地址: 汉滨区石梯镇双村五组

联系方式: 153091532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

联系方式: 180915799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女士

电话: 18091579903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 1.2 采购代理机构: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施工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 2.1.2 资质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特定资格要求:
-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 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 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 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 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 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2 合格的服务
  -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及构成。

4.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4.2. 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5.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若期限内未提出,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或公示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 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响应方案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9. 投标报价

- 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包含完成本次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保险、管理、风险、利润、规费及税费、验收费、服务费等所有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或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9.2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9.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以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 9.5 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 9.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总表为准:
- 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9.7 踏勘现场
- 9.7.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9.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 9.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9.8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捌拾万零玖仟陆佰陆拾玖元整 (¥:809669.00元), 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9.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无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落款处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若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磋商小组将按电子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成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①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 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 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②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ccbded20-fdef-4da2-bc5e-327712becbfc&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

#### ③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13.3 电子响应文件
- 13.3.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 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②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 名称除外)。
- ③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3.2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 13.3.3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照规定的格式响应,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 14.1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4.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 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 14.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14.5 不见面开标系统: 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 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14.6 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 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 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 出现绿色 🗸。

# 15. 磋商截止日期

-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 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响应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
  - (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4)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 文件的CA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 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 (5)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 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 (7)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磋商供应商、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3. 磋商时,供应商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18.4. 解密成功后,由工作人员依次导入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 19. 磋商小组

-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

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抽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服务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 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供应商根据远程评标系 统提示进行二次报价。

-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 20.2.2. 资质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20.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 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委托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 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4)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5)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6)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20.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3 磋商过程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 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0.5 最终报价
- 20.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0.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 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0.5.3 最终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 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 20.5.4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 若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22.1 资质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审查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 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 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 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注: 1. 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 本项目采购标的<u>石梯镇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渡口至青套村委会</u> \_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22.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未 分标段的除外)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响应方案 五、供应商概况 六、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 、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 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 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22.3 磋商及评审

- 22.3.1 本次磋商采用比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3.2 磋商及评审程序
  - 22.3.2.1 一次报价

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 仅在评审现场公布。

#### 22.3.2.2 集中与单一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就采购内容、技术、价格、商务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3 经过集中与单一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3.2.4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综合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设置)进行二次报价。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后,可进行再次磋商与报价。最终报价在综合评分最后环节公布(仅在评审现场公布),并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 22.3.2.5 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 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委会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可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0分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工期、款项支付、工程质量、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得3.1-5分,基本响应的得1-3分,未做响应的得0分	
	施工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方案管理措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得6.1-8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得3.1-6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得0-3分	0-8分
	<b>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b>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完善,完全符合安全施工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内容完整详细、编制科学合理4.1-6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2.1-4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得0-2分	0-6分
服务方案 59分	<b>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b> :包括施工噪音控制方案, 尘粉飞扬控制方案,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等。内容完整详细、编制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1-6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2.1-4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 和不足得0-2分	0-6分
	<b>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b>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包括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工具配备,保证措施,材料管理、资源管理等。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得4.1-6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2.1-4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得0-2分	0-6分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1)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3)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附安全生产	0-9分

	考核合格证书)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得1分,计满5分为止。	
	<b>劳动力安排计划:</b> 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人员的管理,完全满足施工生产和进度要求,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1-5分;基本满足要求和需求的得 1.1-3 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1 分	0-5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得2.1-3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1.1-2分;措施编制存在缺陷和不足得0-1分	0-3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包括进度控制措施,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详尽等。内容完整详细、编制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1-3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1.1-2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0-1分。	0-3分
	应急措施:可靠细致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应急措施可靠细致得4.1-6分;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2.1-4分;应急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得0-2分	0-6分
	质量及服务承诺:有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验收合格后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得6.1-7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2.1-4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得0-2分	0-7分
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已完成类似的项目业绩,每出具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0-6分

#### 备注:

- 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审办法独立打分。
- 2.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4. 响应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 2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3.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3.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 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 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 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3.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23.1.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 实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 2.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23.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依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品目清单。
- 23.2.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23.2.4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 2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 23.2.6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3.2.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 23.3 政策性扣减方式:

- (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 (6)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3.4 信用融资

(1)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综合评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授予合同

#### 25. 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侯选人技术参数造假者,废除成交侯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成交侯选人为成交侯选人。
-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5.4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214号文件执行。
-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
- 25.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 25.7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 25.8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与缴纳方式:
-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6.2 支付方式可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 八、保密和披露

#### 27.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 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8. 披露

- 28.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8.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质疑与投诉

# 29.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

- 29.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9.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6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V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 4589.htm。

- 29.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 PM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 18091579903

邮 箱: 546425281@gg.com

#### 30.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30.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0.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 30.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 30.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十、供应商违规处罚

- 3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 (1)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 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 十一、其他

# 3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废标处理

-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4) 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6) 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综合评审的:
  - (9)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经审查无效的;
  - (11)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12) 有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 (13)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4.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合同为准)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梯镇 2024 年农村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渡口至青套村委会)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梯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渡口至青套村委
会)。
2. 工程地点: 汉滨区石梯镇青套村村委会附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发改能环(2025)109号
4.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镇办自筹。
5. 工程内容:石梯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渡口至青套村委会)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保
安全方式进行发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10</u> 月 <u>29</u> 日。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u> 月 <u>26</u>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工。本国文件构成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u>双方签字盖章后</u>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 份。

十三、其他(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详细约定):

十四、验收:

- 1. 验收内容: 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全部内容。
- 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 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石梯镇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渡口至青套村委会)建设地点位于 汉滨区石梯镇青套村村委会附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挖除破碎路面40.5m³, 铺筑18cm厚水泥混凝土路面1747.6m²,石渣基层1873.6m²,路基排水工程C20混 凝土边沟49.88m³,路基防护工程M7.5浆砌片石1498.21m³,涵洞2道,波形梁护 栏72m.。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二、商务要求

- 1. 工期: 90 天。
- 2. 工程质量: 合格。
- 3. 工程质保期: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 4. 付款条件:
- 4.1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的预付款作为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
- 4.2 其余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最高按合同总价款的80%支付;施工完毕及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审计决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 三、采购范围

石梯镇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渡口至青套村委会)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 四、施工要求

- 1. 按法律规定和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完成本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2. 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设计中有错、漏等现象,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以便解决问题:
- 3. 施工过程中如遇新发现,或与本设计不符时,如需设计变更时,按正常基建程序办理,不得私自处理,严禁随意修改设计文件。
- 4. 施工中应注意安全,设置防火、防雨设备,文明施工,杜绝不应有的损失,应有完善安全设施,确保人员的安全。施工期间,工地禁烟、禁火、禁游人;

- 5. 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6. 按工程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服务方案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 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7. 在进行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施工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8. 供应商应在施工服务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施工过程期间 , 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 、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 9. 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及供应商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双方如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及监理人强令其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10. 供应商应将采购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及支付分包人合同价款;
  - 11. 竣工后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归档保存;
  - 12.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五、安全施工

- 1、应遵守国家、陕西省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施工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引发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供应商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六、工程量清单:

### 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石梯镇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渡口至青套村委会)

- 二、工程建设地点:汉滨区石梯镇青套村村委会附近。
- 三、工程规模及内容: 挖除破碎路面40.5m³, 铺筑18cm厚水泥混凝土路面1747.6m², 石渣基层1873.6m², 路基排水工程C20混凝土边沟49.88m³, 路基防护工程M7.5浆砌片石1498.21m³, 涵洞2道, 波形梁护栏72m.

#### 四、编制依据

- 1、本工程公路等级按小交通量四级公路(II)、养护按中修考虑。2、依据《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项目设计文件等进行编制。
- 1) 人工工目: 45.04元/工日。
- 2) 材料预算价格: 主要材料与地材的材料原价依据《陕西省2025年8月 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安康材料信息价2025年第5期》及市场价, 材料单价均为除税价,土石方外运按5km计算。
  - 3、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按"编制办法"规定计算。
  - 4、竣工结算工程量据实结算。
  - 五、电子版文件:同望工程造价管理软件。

#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 石梯镇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渡口至青套村委会)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200	路 基	
2	300	路 面	
3	400	桥梁、涵洞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		己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清单 第1页共1页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塌方	m3	2600		
202-2	挖除旧路面(青套码头至村委会)厚度34cm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76.5		
207	坡面排水				
207-1	三角边沟				
-с	现浇混凝土	m3	49.88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浆砌片(块)石	m3	1498.21		
-1	土方开挖	m3	810.3		
-2	土方回填	m3	538.1		
-3	石渣反滤层	m3	176.2		
-4	泄水管	m	121.7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7	ī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石渣基层16cm	m2	1873.6		
-a	厚160mm	m2	1873.6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18cm	m2	1747.6		
-a	厚180mm (混凝土弯拉强度MPa)	m2	1747.6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子目名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烟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m         16           -19-11         单孔畅游湿凝土圆管涵及麻果、沥青油毡         m         16           -2         上方开挖         m3         176.1           -3         延身基础层         m3         6.21           -4         涵身基础。合幅、一字端埔身及基础         m3         11.33           -5         边沟跌井         m3         10.89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溜	河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及麻絮、沥青油毡     m     16       -2     土方开挖     m3     176.1       -3     涵身基础垫层     m3     6.21       -4     涵身基础、台帽、一字墙墙身及基础     m3     11.33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     土方开挖     m3     176.1       -3     涵身基础垫层     m3     6.21       -4     涵身基础、台帽、一字墙墙身及基础     m3     11.33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3     涵身基础垫层     m3     6.21       -4     涵身基础、台帽、一字墙墙身及基础     m3     11.33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及麻絮、沥青油毡	m	16		
-4     涵身基础、台帽、一字墙墙身及基础     m3     11.33	-2	土方开挖	m3	176.1		
	-3	涵身基础垫层	m3	6.21		
	-4	涵身基础、台帽、一字墙墙身及基础	m3	11.33		
	-5	边沟跌井	m3	10.89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含反光膜)	m	72		
-1	护栏基础及钢筋	m3	15.24		
-2	水泥砂浆及沥青封面	m3	0.035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	币	0 5	Ţ.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b>₩</b>	$\Box$	72	$\Box$	
Ш			ᆕ	•
项	$\mathbf{H}$	ヲ怈	コ	•

石梯镇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渡口至青套村委会)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	並商:		(公章)
地	址: _		
法定代表	長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xx
第二 部分	磋商报价表x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x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xx
第 五 部分	供应商概况xx
第 六 部分	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xx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JUH 1 HALL	
(采购人名称)	
\ \/\\\\\\\\\\\\\\\\\\\\\\\\\\\\\\\\\\	•

根据贵方为(<u>采购项目名称)</u>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公告<u>(采购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电子响应文件\_1\_份。

####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及服务磋商总价为\_\_\_\_\_ 元(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_ 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	立商名和	猕 (公	·章):						
法是	定代表	人或控	受权代:	理人	(签5	字):			
详	细	地	址:						
即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地	14: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 2.1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备注	

注:

- 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2.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后附格式)**
- 3. 特定资格要求:
-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后附格式)

-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 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公司自

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后附格式)(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后附格式)

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 格式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企业为<u>(</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企业为<u>(</u>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	攻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	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	财库〔2017	) 141号) 的	]规定,本草	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_	单位的	项	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勿(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勿(不包括4	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持	<b>坦相应责任</b>	. o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 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 附件: 格式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汉:	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f		
	企业名称			
企	法定地址			
业	邮政编码			
法	工商登记机关			
人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 <del> -</del>	姓名		性别	
法定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人	传真			
法代人份复件	(身份证影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参会人员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附件:格式3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本人_	(姓名	台)系	(响应供应商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
委托	<u>(姓名)</u> 为£	战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功	[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
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	1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	署之日起至征	<b>搓商有效期期满。</b>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b>注字母主人</b>	<u>\</u> (	<b>然今</b> )			
<b>拉起飞</b> 衣/		<u> </u>	()社会()主   真 () ()	工工与基制的体)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止止	
(単位公章	<b>主):</b>				
年 月	日				
<b>化珊儿</b> (为	皮授权人):	(炊夕)			
八连八(1)	以1文1、人 / :	(金子)_	-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	E反面影印件)	
年 月	П				

说明: 本委托授权书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汉滨	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商,	我方作为 在此郑重声明: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有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活动前	3年内的经营?	活动中	(填"没有"或
	2、我方(填	"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
	3、我方(填	"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	过违法失信主体。
为证	4、我方(填 !录名单。	"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
和国	如有不实,我方将是  政府采购法》有关				照《中华人民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付	代理人(签字	区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b>1 F</b>			

-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 附件:格式5

#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	人为同
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3、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编写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施工方案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劳动力安排计划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措施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应急措施

质量及服务承诺

## 附表 1:

##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配置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附表 2: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	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	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 时间							
执业资格及 注册证号					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项目经理					
	IJ	<b>页目名称及</b>	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何 职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其他补充情况							
注:本表后附口	页目经理的	1相关资料	井加盖と	<b>公章。</b>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抗	受权代理人	<b>\:</b>		(	签字或盖章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 附表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具、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于施工部位	类别 (自有/租赁)	备注

### 附表 4:

## 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已完成类似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	商:				_ (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	授权代3	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条款响应

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 ( ) ( ) ( ) ( )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偏离情

日

日期:

年 月

三、合同条款响应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b>呼</b> 乙 子 子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	元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上年度)	万	元	固定资产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可一一、分外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加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	人:		(签字或	(章盖	
日期:	年	月日				

#### 5.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5.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sup>说明:</sup>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第六部分 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6.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宜